

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

基準日：113年01月11日

姓名	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劉佩真		擔任銀行經理職務以上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。 3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4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 	0
張志堅		擔任銀行經理職務以上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3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 	0
林欣吾		擔任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所長以上工作達五年以上、銀行獨立董事達4年以上及其他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職務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 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-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5.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6.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。 	2
鄧昭宗		臺灣銀行基層(74年6月)至總行人力資源處處長(111年7月)，銀行工作經驗達38年以上，對銀行業務熟稔。並於總行人力資源處處長期間辦理「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」經財政部評列事業機構組第1名，成績優良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。 3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4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 	0
葉俊顯		擔任大學經濟教授及中華經研究院工作經驗多年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等專業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。 3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4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 	0
游宏生		擔任銀行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人力資源等專業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3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 	0
王素英		擔任財政部國庫署公股管理多年，具有行政管理、保險、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。 3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4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 	0

姓名	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陳和全	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、華南金控董事董事職務，具有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經濟及法律等專業資格。	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。 3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4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	0
蔡子皓	擔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及兼任銀行董事2年以上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等專業資格	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。 3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4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。	1
黃國倉	擔任銀行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等專業資格	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3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	0
王哲男	擔任銀行董事職務達8年以上，具商務、財務、銀行及人力等專業資格	1. 與本行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2. 未擔任本行或任一子公司之員工。 3. 未擔任本行外部查核機構或為該查核機構之合夥人。 4. 未擔任本行顧問公司高階管理層成員。	0
劉錦龍	擔任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教授及銀行獨立董事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、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數位轉型委員會委員，具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經濟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 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-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5.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0
莊永丞	擔任東吳大學法學院副院長，專長證券交易法、金融法及公司法等金融法規，熟稔上市公司法令遵循、金融消費保護、證券暨期貨交易與運作、保險法令及業務之金融類領域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，具銀行、證券、保險及法律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 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-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5.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1
張紹源	現任本行獨立董事，曾任上市公司董事、臺南市政府副市長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處長、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副處長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於台南市任職期間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經驗，具有銀行、會計、財務、風險管理、人力資源及稅務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。	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 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-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5. 最近2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	0

姓名	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
林秋綿	擔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，又長期兼任土地估價協會及土地改革協會理監事職務，並任縣市政府之都市更新、地價及標準地價委員會委員，長期從事土地鑑估與都市更新業務，為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具不動產估價、及法律等專業資格，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未持有本行股份。 2. 與其他董事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3. 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4. 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(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-8 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。 5.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 	0